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1)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及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及
(2)未能遵守上市规则**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及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何国华先生（「何先生」）为投入更多时间发展其个人及其他业务承担而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之成员，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概无有关彼辞任之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何先生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

未能遵守上市规则

何先生辞任后，董事会由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0(1)条有关董事会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ii)上市规则第3.10(2)条有关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规定；(iii)上市规则第3.21条有关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须由最少三名成员组成并须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的规定；(iv)上市规则第3.25条有关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规定；及(v)上市规则第3.27A条有关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规定。

本公司现正物色合适人选填补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临时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规则规定，并将尽力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无论如何于本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委任合适人选。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